

瑪 12:1-8

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中經過；他的門徒餓了，開始掐麥穗吃。法利塞人一見，便對他說：「看，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沒有念過：達味與那些同他在一起的人，饑餓時，作了什麼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吃了供餅？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，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，而是只許司祭吃的。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：在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為罪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。假如你們瞭解『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』是什麼，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爭論的起點，在於門徒在安息日途經麥田時掐食麥穗。根據梅瑟法律，是容許人在安息日用手摘麥穗，但不能用鐮刀收割。法利塞人指控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做了不該做的事，因為他們掐食麥穗的動作與收割無異，違犯安息日不許工作的規定。

法利塞人喜歡從雞蛋裡挑骨頭，整天窺察耶穌和門徒是否違反安息日，耶穌就引用兩個舊約例子說明他們如何誤解法律的真正目的。當初達味和他的隨從，在逃避撒烏耳追殺的時候，進入聖殿，因飢餓吃了原只准司祭吃的供餅。隨後又列舉更有力的理由，法律規定，在聖殿中事奉的司祭也可以在安息日工作。以上兩種情況，按照法律的精神，對於安息日的規矩都有所折衷，因為在安息日救命及行善都是合乎法律的。既然天主都不加追究，為什麼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卻有罪？

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」，耶穌引用這句舊約的話，指出天主對法律的真正心意，是以仁愛來成就法律。耶穌告訴法利塞人，人的需要比形式大，人不能表面謹守法律，卻不體恤別人的需要。法利塞人的偽善，在於他們更注重祭獻，而不是憐憫人和認識天主，他們外表虔誠，內心卻不是。慈悲的主更喜歡以「仁愛」對待我們，也願意我們以同樣的精神對待別人。因此，我們應當體恤別人的痛苦和需要，而不是以任何藉口，忽視別人的需要。

實踐

法利塞人鑽研法律，結果沒有使他們更愛人，這是他們的不足之處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如果在學習了耶穌的教導之後，沒有讓我們更加愛人，那麼我們仍不算懂得耶穌的教導。每日的親近天主，學習天主的話，必會讓我們更加反省和鞭策自己愛人的程度。祈求天主讓他的話滲透我們的思、言、行為，使我們充滿天主的仁愛和憐憫的心，不但實踐他的誡命，更關心人的需要。當我們相聚在一起，聆聽天主的話並彼此鼓勵的時候，就找到了真正的安息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，謝他賜給我的一切恩佑？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，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。」（詠 116:12-13）

聆聽講道 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bfQqrv5iEI>